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市議會審議新北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一	各區公所自101年度起應將公墓、納骨塔、土葬等規費收入編入民政局預算。	101年歲入編列已依議會決議辦理。
二	各區公所委外停車場之招標，俟委外契約到期後，統一由市政府辦理招標。	本所委外停車場由本所逕為招標並發包，與議會議決相違，本所俟後改進辦理。
三	各區公所有關回饋金之歲入，自101年度起編入市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部分，由市府訂定支用原則，編入各區公所預算，並提市府審查	101年本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經費回饋金已依議會決議辦理。
四	各區公所100年度10月至12月臨時人員統刪15%。	101年歲出編列已依議會決議辦理。
五	各區公所登山步道清潔從101年度起由環保局辦理。	101年歲出編列已依議會決議辦理。
六	請市府自101年度起針對各區公所預算編列訂定統一標準，屬各機關辦理之業務應回歸，不得編列於各區公所	101年預算編列已依議會決議辦理。
七	各區公所自101年度起不得編列里鄰監視系統維修費，且不得由里基層工作經費項下支	101年歲出編列已依議會決議辦理，里基曾工作經費動支項目刪除監視系統維修費。
八	各區公所社區免費巴士相關經費，自101年度起由交通局辦理。	本所101年度五股區區內免費區間(通勤、警察)及五股往返臺北車站免費接駁巴士經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編列；另偏遠地區學生接駁巴士兼免費巴士駕駛薪水及其他費用{如車輛維修、保險及油料費等}；由本所編列支用。
九	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於100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不得編列追加(減)預算、不得提墊付(上級補助款除外)、不得動支預備金	依議會決議辦理。
十	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不得變更原定實施計畫。	依議會決議辦理。
十一	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應先送議會審查。	依議會決議辦理。
十二	春秋兩季法會相關經費等費用。	依議會決議辦理刪除經費200,000元